

八識規矩頌筆說序

唯識之學，旨在窮明緣生性空，萬法唯識之理，辨能所，空我法，以期轉識成智，住證真如。實言之，即係研究心理現象，觀察常變，了別心轉性之究竟。梁任公先生謂：佛家之五蘊、八識、十二因緣、十二處、十八界及小乘俱舍宗之七十五法，大乘瑜伽宗之百法等，均係說明心理現象。識為一心理活動之統一狀態，研究「心識之相」的學問，可以認為即是心理學。又謂：「我確信研究佛學應該從經典中所說的心理學入手；我確信研究心理學，應該以佛學教義為重要研究品」(見「佛教心理學淺測」)。獨具隻眼，旨哉其言！特現代歐美盛行之心理學，研究一般人之感覺、知覺、感情、意志、思維、記憶等各種精神作用，言識僅止於意識潛意識而已。較諸佛家窮識於人聖凡之心識之相，唯識學之哲學，此當可稱之為深廣之相，剖析之精，未可同年而語耳！溯唯識源流：釋尊、彌勒、護法、紹於前；無著、世親、陳那、護法、紹

竊盜，其錯悞為尤甚。漢高祖約法三章，為近古法典之祖，其中一個盜字，賅括強盜竊盜，古人對於二者的看法，不甚相遠，一律視為屬禁。所以兩漢四百年間，大體實得民心淳正，風俗質樸。後世不明此理，重懲強盜而寬縱竊盜。不知二者僅是力量大小之不同，都是取非所有，不是竊盜比強盜具有仁慈觀念與廉潔成分。後儒甚至於竊盜入室，待以酒食餽以銀米，以表示其沖懷雅量。彼不以此酒食銀米，給予無力為盜的貧病同胞，亦不給予有力為盜而不肯為盜的艱貞同胞，獨對甘居下流者，加以獎勵。以佛祖聖賢，深惡痛絕之事，為施惠的對象，是自分為高於佛祖聖賢，而文人紀述此類事件，下文必繼以不言竊賊姓名，以示忠厚。又必謂竊賊因此改行為善，

夫既不言姓名，其是否改行為善，誰則知之？竊賊既接受優待，得手則捆載以去，不得手仍不失賓客之禮，又豈能因而改行為善？因為一人的沽名釣譽，遂使社會失其是非準繩。以非其有而取之為當然，而歸咎於分配之不公，貧富之不等。降及共匪，更公然主張掠奪，以為竊盜強盜，皆是人生的正當途徑。而託於民意以行之，猶指準途人，搶劫商店百貨，據保其不受刑責則從者必多，共匪所謂民意，無以異此。此風不革，不但反共無法成功，即與世界先進的文明國民相比較，亦實相形見絀。況殺與盜相連，因盜而後有殺。大者今日共匪的殺人盈野，皆由擴充其強盜慾望。次者如近年大陸逃至香港的難民，因川資被小偷竊去而自殺者比比皆是，與親手殺人何

流於後。唐三藏玄奘大師既譯世親唯識三十頌與二十頌，傳於中土；復發弘願，親造八識規矩頌。所有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、末那、阿賴耶等八識、行相、心所、緣生、量境、界地諸法，各有定斷；示圓以規，示方以矩；凡四十八句，二十四頌。綱提領要，辭簡義賅；希有著述，自傳不朽。惟未作長行，難以覽悉；論釋疏解，代不乏人。默如法師昔在天寧佛學院，撰有一八識規矩頌筆說，教授僧伽。洵抵羣陽，加以增刪，陸續發表於學生月刊；現更整理，編印專冊，列為菩提樹叢書之一。導言外，分詮名、表相、顯性三部分，主體則在表相，條分縷析，洽理通俗；心理現象，校辭精至；於初學人，彌多裨益。洵為唯識之嚮導，裝師之功臣矣！

法師籍江蘇東台，本姓吳，幼受庭訓，讀四子書有得。長披剃，為揚州高旻寺明軒長老之徒孫。嘗學戒律，暨首於慈舟老人，學唯於識太虛大師，學禪觀於浙之天童，蘇之天寧。在閩南佛學院講學三載，廈門慈宗學會代理老講席。竭來天寧，掌理教務；先後亦曾主講南京金陵、鎮江竹林等寺。內典淹貫，唯識湛深。喜述作，慎言詮；肅老閱院講稿，多為所紀錄者。曩讀法師金經輯要，一分門別類而解說，鈎玄提要以顯理。又讀覺生所載關於修養心性，政治佛學，諸小品文，以與八識規矩頌筆說，參互並觀，胥覺

異？最小如我所遇偷雞的賊，由佛教言，也是盜殺並犯，儒者講究非其義也，非其道也，一介不以取諸人。佛教講究窮物五錢以上，構成盜業。若不提倡此種觀念，則無論如何改善分配，均衝貧富，人心無有驕足，社會永不安定。古者文王治岐，路不拾遺，商鞅治秦，也路不拾遺，無論王道霸道，都必須樹此原則。宋文帝說：「人受五戒，則朕坐致太平。」佛教使人斷惑證真，天下太平，乃是餘事。但必先完成人格，纔能進入佛格，宋帝之言實有至理。今日縱不能人人五戒，最少須人人知道戒盜，纔能奠定反共抗俄的思想基石，而不是以共產反共產。那末講述佛教，反對偷竊，或者是大時代裏應有的事了。

周邦道

序於臺灣省立農學院
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